

杜文玉◎主编

唐史論叢

第十六輯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

唐史论丛

杜文玉 主编

第十六辑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
中国唐史学会 主办



图书代号 ZZ13N057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唐史论丛. 第16辑 / 杜文玉主编. —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, 2013. 4
ISBN 978 - 7 - 5613 - 7042 - 1

I. ①唐… II. ①杜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史评—唐代—丛刊 IV. ①K242.07 - 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66012 号

唐史论丛第十六辑

杜文玉 著

策划编辑	侯海英 姚蓓蕾
责任编辑	郝宇变
书籍装帧	田 丹
出版发行	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(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)
网 址	http://www.snupg.com
印 刷	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787 mm × 1092 mm 1/16
印 张	17
插 页	1
字 数	320 千
版 次	2013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 - 7 - 5613 - 7042 - 1
定 价	58.90 元

读者购书、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,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、调换。
电话: (029) 85307864 85251046(传真)

目 录

唐代地方州县勾检制度研究	杜文玉/1
唐蕃争夺的盐州治城新考	艾 冲/18
唐代药肆新探	周左锋/29
唐代周边区域来华医僧的籍生地与驻锡地分布	勾利军、付 爽/52
试论唐代对在文书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	金荣洲/71
晚唐五代时期沙州净土寺的收入与支出研究	
——《后唐同光三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	
算会牒》试释	李文才/84
胡旋舞与缠足之起源	冯少波、王毓红/111
兰蕙俱摧：陈朝妃子入隋后的蹇促命运	
——以隋大业五年《施太妃志》为中心	周晓薇、王 菁/126
唐工部尚书宋庆礼墓志铭考辨	乔登云/134
新见唐贞观二十年《庞廓碑》重释	王玉来/162
唐朝宗室入仕情况研究	刘思怡/174
从《唐韦少华墓志》看地方营缮工程实施	牛来颖/184
墓志所见唐代的郭子仪家族	刘琴丽/194
唐代宫人、宫尼墓相关问题探讨	尚民杰/211
《唐故普康公主墓志铭》与道教五方真文镇墓石	张全民/234
《重修法门寺塔庙记》补释	
——兼论李茂贞崇佛	王凤翔/245
新出《梁赠太傅冯翊雷公墓志铭并序》考释	王庆昱/261

Contents

The Local Government Check-up System Research of Tang Dynasty ... Du Wenyu/1	
New Research about the Zhicheng in Yanzhou during the Contention between Tang and Tibetan Ai Chong/18	
New Exploration about the Shop of Medicinal Material in the Tang Dynasty Zhou Zuofeng/29	
The Research about the Medicine Monks Who Come from the Vicinity in Tang Dynasty— As the Center of the Monks' Birthplace and Residence Gou Lijun, Fu Shuang/52	
The Punishment about Illegal Acts in the Clerical Work in the Tang Dynasty Jin Rongzhou/71	
The Research about Shazhou Jingtu Temple's Income and Expenditures —A Trial Examination on <i>The Shazhou Jingtu Temple's Zhisui Protection of Every Account Notes in the January Tongguang Three Years in the Later Tang Dynasty</i> Li Wencai/84	
The Origin of Huxuan Dance and Foot-binding Feng Shaobo, Wang Yuhong/111	
A Beauty Having a Pity Consequence: Chen Dynasty Imperial Concubine's Tragic Fate in the Sui Dynasty—As the Center of <i>The Shi Taifei Zhi</i> Zhou Xiaowei, Wang Jing/126	
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ication on the Tang Gongbu Shangshu Song Qingli's Epitaph Qiao Dengyun/134	
New-seeing <i>Panguo's Stele(646)</i> to Reinterpret Wang Yulai/162	
Study on Entering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Royal Family in the Tang Dynasty Liu Siyi/174	

Local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een from <i>The Tang Epitaph of Wei Shaohua</i>	Niu Laiying/184
The Guo Ziyi Family in the Tang Dynasty Having been Found in Epitaphs	Liu Qinli/194
Related Research on Women and Nuns in the Imperial Palace of Tang	Shang Minjie/211
<i>The Tang Epitaph of Pukang Princess</i> and the Tomb-Guard Stones Written by Wufangzhenwen of Taoist	Zhang Quanmin/234
<i>Complementary Examination on Rebuild the Famen Temple's Pagoda</i> and Temple Ji, and Li Maozhen's Buddhism Beliefs	Wang Fengxiang/245
An Examination about <i>The Epitaph and Preface of Liang Taifu Pingyi</i> Leigong	Wang Qingyu/261

唐代地方州县勾检制度研究^{*}

杜文玉

关于唐五代时期地方州(府)县勾检制度的研究,学术界极少有人涉及,其中除了王永兴先生在《唐勾检制研究》一书及少数论文稍有涉及外,^[1]还未见有专论涉及这一问题。有唐一代在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勾检制度,其中在州府一级政府负责此事的是录事(司录)参军和录事,在县级政府中负责此事的是主簿和司录。这些官员除了要对当地政府负责外,还要对尚书省比部负责,并接受相关监察部门的监察。其工作除了受当地长官的直接指导外,还要受上级机关的指导,甚至要接受尚书省乃至宰相的间接指导,可见其工作之重要程度。下面主要针对这一时期州(府)县两级勾检制度内容及变化情况,进行一个比较详尽的考述。

一 勾检官职的设置

关于唐代州(府)县勾检官员的设置及渊源情况,史书中有详细的记载。唐代州府一级的勾检官员就是录事参军或司录参军,前者是在州一级机构中的称呼,后者是在府一级机构中的称呼,其下属官员有录事若干员。关于其渊源,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二六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三月条胡三省注引《白氏六帖》曰:“州主簿、郡督邮,并今录事参军。”《唐六典》卷三〇《三府督护州县官吏》亦载:“汉、魏已来及江左,郡有督邮、主簿,盖录事参军之任也,皆太守自辟除。后魏、北齐、后周、隋氏,州皆有录事参军。及罢郡,以州统县,皆吏部选除。”两汉、魏晋、十六国时期在郡一级置有督邮、主簿之职,当为不误,但对北魏以来历朝在州一级设置录事参军之事,却记之未详。另据杜佑《通

^{*}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唐宋时期职官管理制度研究”阶段性成果之一,编号:12BZS032。

典》卷三三《职官十五·总论郡佐》载：“录事参军：晋置，本为公府官，非州郡职也。掌总录众曹文簿，举弹善恶。后代刺史有军而开府者，并置之。”关于晋代在诸公府置有录事参军之事，《晋书》中有许多记载，当是因其有“掌总录众曹文簿，举弹善恶”的职能，与督邮、州主簿的职能相近，于是自北朝以来，便将统军刺史的属官中主管此类职事的官员改名为录事参军，州郡一级主管此类职事的官员仍然叫主簿。那么，录事参军何时在州一级普遍设置呢？这一点杜佑亦有明确的记载，所谓“隋初以州为郡，无复军府，则州府之职，参为郡官。故有长史、司马、录事参军，……稍与今制同。”^[2]所谓“隋初以州为郡”，是指隋文帝废除了郡一级行政区划，只保留了州一级行政区划，而这时的州仅相当于汉魏时期的郡。所谓“稍与今制同”，就是说与唐制基本相同。在上引同书的另一处，杜佑说得更为明确，“隋初以录事参军为郡官，则并州郡主簿之职矣。”^[3]就是说，以录事参军取代了主簿之职。

隋炀帝即位之后，又发生了一次变化，即改州为郡，这并非行政区划的改变，只是名称的变化而已，并且改录事参军为主簿，“唐武德初，改州主簿为录事参军”^[4]。“开元初，改京尹属官曰司录参军。”^[5]具体地说，是在唐玄宗开元元年（713年）改录事参军为司录参军的，并且不限于京兆府，如河南府、太原府等，凡设府的地方均是如此。

关于（司录）录事参军设置的员数、品秩，不同等级的州（府）各不相同。根据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志三》等书的记载：京兆、河南、太原等府，各置司录参军二人，正七品上；录事四人，从九品上。唐前期在军事要地还设有都督府，分为大、中、下三等，其中：大都督府设录事参军二人，正七品上，录事二人，从九品上；中都督府置录事参军一人，从七品下，录事二人，从九品上；下都督府置录事参军一人，从七品上，录事二人，从九品下。由于都督府除了掌管军事外，还要掌管所辖地区的民政，属于一种特殊的地方行政区划，因此有关地方勾检制度的研究，应该将其包括进去。由于其勾检之制与普通州府相比，并无特殊的规定，所以笔者在论述时不再专门针对此类机构进行探讨。

有一点变化需要指出，据《新唐书》卷四九下《百官志四下》载：“景云二年，置都督二十四人，察刺史以下善恶，置司举从事二人，秩比侍御史。”《新唐书》的这一记载，含糊不清，另据《唐会要》卷六八“都督府”条载：“景云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：敕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，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恶。……改录事参军为司举从事，令纠察管内官人。每府置两员，并同京官，资望比侍御史。”可知此次唐朝只是加强了都督府的监察权力，把录事参军改名为司举从事，视为京官，并将员数有所增加而已。实行未久，“议者以为权重难制，所授多非精选，请罢之。”

州一级的设置情况是：上州置录事参军一人，从七品上，录事三人，从九品上；中州置录事参军一人，正八品上，录事一人，从九品上；下州置录事参军一人，从八品上，录事一人，从九品下。

唐朝对(司录)录事参军的工作十分重视，唐肃宗乾元元年(758年)建寅月制：“凡县令判司与录事异礼，尊其任也。”^[6]对于其选授也同样非常重视，同年三月还规定：“县令、录事参军，自今已后，选司所拟，宜准故事，过中书门下，更审详择，仍永为常式。”^[7]本来录事参军仅为七品官，应由吏部选授，之所以强调要经过宰相们的审核，说明唐朝对其选授之重视程度。乾元二年四月规定：“录事参军自今已后，宜升判司一秩。”^[8]唐代宗大历十四年(779年)七月十九日敕：“流外出身人，今后勿授刺史、县令、录事参军，诸军诸使亦不得奏请。”^[9]唐德宗贞元元年(785年)正月二十五日敕：“宜令清资常参官，每年于吏部选人中，各举一人，堪任县令、录事参军者，所司依资注拟。便于甲历，具所举官名衔，仍牒御史台。如到任政理尤异，及无赃犯，事迹明著，所司举录官姓名闻，当议褒贬。仍长名后二十日举，仍永为常式。”^[10]唐文宗大和七年(833年)五月二十五日规定：天下诸道诸州长官在本地选人中，“拣勘择堪为县令、司录、录事参军人，具课绩才能闻荐。”参加铨选时不再参加书判等考试，仅试“时务状一道，访以理民之术，自陈历任以来课绩”，便可以授予官职。县令、录事参军在年终考课中如能得上下考者，“许非时放选”。^[11]如果举人不当，被荐举人犯赃，则连坐荐举人。唐朝政府之所以如此重视县令与录事参军的选授，制定措施给予其种种优待，是因为县令是最基层的治民官员，而录事参军不仅是勾检官员而且还是基层监察官员，其治绩优劣与否，直接关系到地方吏治的好坏，故不能不加以重视。

在县一级机构中，主管勾检的官吏主要有主簿、录事等。关于县主簿的始置时间，有学者指出应始于东汉时期，但地位却低于县丞、县尉，不过是令长之属吏而已。^[12]西晋时县主簿的地位开始得到提升，甚至居于县尉之上，但却仍由令长辟任之，故杜佑说：“自汉以来，皆令长自调用，至隋始置之。”^[13]所谓“隋始置之”，是指自隋朝才开始改由中央任命之意。唐沿隋制，县主簿仍由吏部选授，京县置二人，从八品上，其余诸县各置一人，但品秩却高下不等，其中畿县为正九品上，上县为正九品下，中县为从九品上，中下县与中县同，下县为从九品下。^[14]需要指出的是，这一规定是指唐朝前期的情况，唐后期诸县主簿的设置情况变化颇大，增减不一，各地设置的员数多寡也不一，有的地区甚至有废而不置的情况存在。如唐宪宗元和十五年(820年)正月，“镇州观察使王承宗奏：镇、冀、深、赵等四州，……每县置令、录事一员，主簿一员，尉一员。又

从之。”^[15]镇、冀等州属于河朔藩镇,在很长时期内与中央抗衡,县政多由节帅亲信镇将统领,唐宪宗取得削藩战争的胜利后,至此才上奏中央请求重新设置县级官员。

在唐代县一级机构中置有录事一职,未见唐之前诸朝有设置,这是唐朝重视并健全勾检制度的一种表现。根据《新唐书》卷四九下《百官志四下》的记载:“贞观初,诸县置录事”。尽管录事大都只不过是吏职,但由于其握有勾检之权,因此唐朝对其选授也颇为重视,明确规定了任职的条件,所谓“县录事通取部内勋官五品已上,若无堪任者,并佐、史通取六品已下子及白丁充之。”^[16]除了京县所置录事为从九品下的官职外,其余诸县所置者均为流外之职。具体设置情况如下:京县置二人,畿县二人,上县二人,中县一人,中下县一人,下县一人。^[17]唐玄宗开元十六年(728年)五月规定:“府司佐史、县录事、里正等,若有景行,明闲案牍,任经十年,不在解限。”^[18]即给予其参加铨选方面的优惠。

在县级政府的各部门中,各置有佐史若干员,均为流外胥吏,主簿和录事之下的属员亦不例外。这些佐史多由当地人充任,其分工以所在部门为准,任职时间往往很长。如范隆仁,高昌人,“驱役数年,选任高昌县佐使(史)。在曹肃肃,录司无稽滞之声;公务勃勃,比曹推其无怠。”^[19]从这段文字看,此人显然是在县主簿和录事手下当差,协助主簿录事勾检本县之务。

二 州府勾检官员的职能

所谓“勾检”,唐律中有明确的解释:“检者,谓发辰检稽失,诸司录事之类。勾者,署名勾讫,录事参军之类。”^[20]这段话既说明了“勾”与“检”为两种不同的工作程序,又指明了负责此类工作的官员。《通典》卷三三《职官十五·州郡下·总论县佐丞》在论到州府的(司录)录事参军职能时说:“掌付事句稽,省署钞目,纠弹部内非违,监印、给纸笔之事。”其中“纠弹部内非违,监印、给纸笔之事”等,严格地讲不属于勾检的范围,对此以后再进行详究。从这些记载大体上可以看出,唐代的勾检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,即:一“发辰”,也就是受(付)事发辰;二“检稽失”,即勾检稽失;三“省署钞目”。以上这三个方面,已有不少人进行过论述,^[21]这里只做一个简要的介绍,并对其没有论及之处稍加补充。

1. 受(付)事发辰

所谓“受事”,即指接收相关公文之意,而“付事”则是指向相关官员交付公文之意,前者是指收到公文,后者则是指发出公文。所谓“发辰”,“发”是“始”的意思,“辰”

指“日”。受(付)事发展,是说收到上级或者其他部门转来的公文,要登记清楚接收的日期,何日将公文交付何部门何人处理,都要及时登记,以便作为计算程限、检查是否按时处理完公文的依据。唐《公式令》规定:“诸内外百司所受之事,皆印其发日,为之程限,一日受,二日报。”所谓“一日受,二日报”,另据《宋庆元职制令》“诸官司所受之事,皆用日印,当日受,次日付”^[22],意即勾官当日收到文案并登记后,次日一定交付给相关官员处理。宋代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是沿袭唐制而来的,且表述清楚,故引录于此。英藏 Or. 8212 号文书《唐景龙三年八月尚书比部符》,是比部下到西州关于停纳诸色勾征逋悬的符,现将这件文书的最后几行文字移录如下:

(前略)

主事谢侃

比部员外郎 奉古

令史钳耳果

书令史

景龙三年八月四日下

十五日 倩

九月十五日志事 敬受

速顺白

十六日

参军摄录事参军 付^[23]

从这一段文书的内容看,唐中宗景龙三年(709年)八月四日,比部颁下符,九月十五日西州的录事收到了符,次日,交付给了本州的录事参军。这一文书正好印证了上述文献记载的可靠性。李世民为秦王时,曾赐给少林寺田四十顷,水碾一具,其执行程序是:

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兼记室参军临□侯房玄龄宣

兼主簿元道白奉

教如右请付外奉行谨咨

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

二月十六日志事郭君信受

录事参军事师仁付田曹

依咨^[24]

当时房玄龄任秦王府记室参军,在唐高祖武德八年(625年)二月十五日由其起草了这项命令,交与秦王府主簿元道白,再由其盖印后转送地方政府执行。这里所谓的“教”,就是指亲王的命令。二月十五日这一教令到达了少林寺所在的州政府,次日录事一收到教令,当日便交给录事参军,再由其交付田曹参军执行。当时李世民兼任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,唐高祖“诏于管内得专处分”^[25],少林寺所在地区就在其管内,所以,地方官员对李世民的教令不敢怠慢。除了这一因素外,唐朝还规定如果是紧急公务或押送囚徒,则必须随到随付,不能迟疑。所以,当地官员这么做也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。这些规定不仅是为了方便检查是否“稽程”,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办事效率。在唐代凡中央诸司的公文都必须经尚书省勾检,然后才能发出。对州县等地方政府而言,其公文的勾覆则是由(司录)录事参军和县主簿负责的。

2. 勾检稽失

“稽”,滞缓之意;“失”,误也。就是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文的处理或处理中出现错误,包括公文的内容、格式以及处理意见等方面违背了相关政策、法令和制度等。唐朝的法律规定:“‘文书’,谓公案。小事五日程,中事十日程,大事二十日程,徒罪以上辩定后三十日程,此外不了,是名‘稽程’。”^[26]其实唐朝在规定公文处理的程限时,除了考虑公事的大小外,还考虑到了路程的远近这一因素。如唐德宗贞元五年(789年)正月,“左司郎中严说奏:按《公式令》,应受事,据文案大小,道路远近,皆有程期。如或稽违,日短少差,加罪。”^[27]此外,对判、勾公文也相应地规定了程限,“其通判及勾经三人以下者,给一日程;经四人以上,给二日程;大事各加一日程。若有机速,不在此例。”这里所谓“机速”,唐律中亦有明确的解释,即“机速,谓军机急速,不必要准案程。应了不了,亦准稽程法。”^[28]可知所谓“机速”公事,通常是指军机事务。“若有机速,不在此例”一句,是说不一定非要等到程限满期,可以在程限以内尽快完成。关于这一点《唐令拾遗》一书中有明确的记载,即“若有事(机)速及限内可了者,不在此例”^[29]。这些规定不仅对办事官员具有很强的约束力,同时也约束了负责勾检的官员,这种严格的规定对提高办事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3. 省署钞目,或曰“省署符目”

关于“符”,《唐会要》卷二六《笺表例》载:“尚书省下州,州下县,县下乡,皆曰符也。”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二》又载:“凡京师诸司,有符、移、关、牒下诸州者,必由于都省以遣之。”那么,何谓“移”“关”“牒”呢?上引《唐会要》曰:“诸司相质问有三:曰关(原注:关通其事),曰刺(原注:刺举),曰移(原注:移其事于他司,移则通判之官,

皆曰连署)。”可见“关”与“移”,都是各部门之间互相传递的公文,只是前者是指一个部门向另一些部门知会公事,后者则是指向其他部门转移交办公事。至于“刺”,是指一个部门向相关部门质询公事的公文。关于“牒”,多指诸司之间移送的公文,如“开元六年正月,太常奏昭成皇太后谥号,以牒礼部,礼部非之。”^[30]这是平级之间移送牒文的例子。但有时也指下行公文,如“(杨)瑒初为麟游令,时御史大夫窦怀贞检校造金仙、玉真二观,移牒近县,征百姓所隐逆人资财,以充观用。瑒拒而不受,怀贞怒曰:‘焉有县令卑微,敢拒大夫之命乎?’”^[31]这里的“牒”显然是指以上对下的公文。总的来看,“牒”这种公文基本上属于部门之间的平行公文,或者地位虽有高下但却无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之间传送的公文。^[32]所谓“钞目”与“符目”,前者是指一个部门收入和发出公文的目录,也称为抄目;后者则指尚书都省下发地方各级政府符的目录。这些目录皆需要勾检官员负责审核签署,“凡文案既成,勾司行朱讫,皆书其上端,记年月日,纳诸库。凡施行公文应印者,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差,然后印之,必书于历。每月终纳诸库。”^[33]这就是省署符目的工作程序。所谓“行朱”,是指勾官在审核时要在每件符目上用朱笔勾点,以为勾检标记,从已发现的敦煌吐鲁番相关文书看,勾官不仅在符目上使用朱笔,即使公文原件也要经其审核并署名。在地方政府中由录事参军负责这些工作,所谓“其于勾稽失,纠愆谬,省抄目,守符印,一州之能否,六曹之荣悴,必系乎其人也。”^[34]“勾稽失”,指对公务中存在失误的检核与纠正,逐一检查公文原件,便属于这一类工作。“省抄目,守符印”,就是对符目、抄目的检查与勾点,在准确无误之后,然后再盖印,故州府一级的印符是由录事参军保管的。

上面简要论述了唐代勾检制度的基本内容,对于地方官府来说,勾检制的这三个方面的功能全都具备,其中负主要责任的是(司录)录事参军,其次便是录事,他们均是州府一级的勾检官员。仔细观察其实这两者是有分工的,所谓录事参军“掌勾稽省署抄目;录事掌受事发展,兼勾稽失。”^[35]关于这种分工在唐律中亦有明确的记载,“检者,谓发辰检稽失,诸司录事之类。勾者,署名勾讫,录事参军之类。”^[36]可知录事参军主要负责勾检稽失和省署抄目,录事主要负责受事发展,并协助录事参军勾检稽失。尽管勾检工作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,但就其工作性质而言,实际上可分为两大部分:其一,针对本部门内部制定管理制度,以提高工作效率,减少差错,强化对公文档案的管理,受(付)事发辰和省署抄目均属于这一部分;其二,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和纠正,即所谓“勾检稽失”。

关于第一部分的实施情况,在敦煌吐鲁番文书已有不少实例,王永兴先生也有不

少的论述,此处不再赘言。关于第二部分的实施情况,同样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许多实例,不仅要官府公文进行勾检,而且对判文也要进行勾检,勾官还要在判文或公文中署上自己的官衔和名字。对州一级官府来说,通常写明“录事某某检无稽失”的字样,而录事参军则要写上“某某勾讫”的字样。^[37]这一现象正好验证了上引的录事参军“掌勾稽省署抄目;录事掌受事发展,兼勾稽失”的记载是可靠的,也与上引唐律所谓的“检者,谓发辰检稽失,诸司录事之类。勾者,署名勾讫,录事参军之类”的法律规定完全相符。除了出土文书的记载外,反映唐代地方官府勾检制的实施情况,在文献记载中也是有的,而且其内容的详尽程度和涉及范围的大小都超过了出土文书。

如果说比部是唐中央负责全国财务勾检的机构的话,而州府的录事参军则负责本地区的财务勾检,并对比部负责,勾检的结果要每年定期呈报比部。唐德宗建中元年(780年)四月,比部状称:“天下诸州及军府赴句帐等格,每日诸色句征,令所由长官录事参军、本判官据案状子细句会。其一年句获数,及句当名品,申比部。一千里已下,正月到;二千里已下,二月到;余尽三月到尽。”^[38]由各地方政府每年向比部呈报勾征账目,体现的实际是中央比部对地方财务的审计,比部收到以后还要进行审核。关于勾征也是属于勾检制的一部分,勾覆后要对地方欠负的赋税进行追征,这是其与一般审计不同之处,审计仅仅勾稽而不再征敛。^[39]从文献记载的情况看,比部负责这种对地方财务审计,并非直接针对州府一级,而是一种逐级审计。据唐代宗大历十二年(777年)六月十五日敕:“诸州府请委当道观察判官一人,每年专按覆讫,准限比部者。”道一级的观察判官负责的是本道下辖的诸州府的审计,每年审讫后,呈报比部。不过在唐后期许多地方并不能按时完成此项工作,所谓“自去年以来,诸州多有不到。今请其不到州府,委黜陟使同观察使计会句当,发遣申省。庶皆齐一,法得必行。”^[40]这里所说的“省”,应指尚书省比部。所谓“去年”,是指大历十四年(779年)。唐朝自建中元年正月颁布两税法,二月分遣使者往全国各地推行落实此法。^[41]由于两税法的总税额是以大历十四年的收入为准,两税的分配实行三分法,即上供、送度与留州,对各地的财务情况了解不详,则两税的分配难以准确落实,故于这年四月再次要求各地州府呈报勾会账目。

有人认为“比部审查的并不是州府收支的全部,而仅限于对留州收支的审核”^[42]。因为送度与上供的部分自然有道级与中央相关部门审核,即使比部需要审查,也是与这些部门发生关系,对州府一级财务的审计就只能限于留州这一部分了。当然留州收支的审核也先是由录事参军负责的,关于这一点,唐穆宗长庆元年(821年)六月比部

的奏章说得很清楚：“准制：诸道年终句帐，宜依承前敕例。如闻近日刺史留州数内，妄有减削，非理破使者，委观察使风闻按举，必重加科贬，以减削减者。其诸州府，仍请各委录事参军，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，破使去处，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，各具色目，分明造帐，依格限申比部。……敕旨：‘宜从。’”^[43]可见，此次比部之所以专门要求各州审核留州账目，是因为得知刺史在留州数内，“妄有减削，非理破使者”，这就说明审核留州账目并非常态性的工作，而是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专门审核。

录事参军由于勾检官员身份的缘故，更容易得到朝廷的信任，所以在唐后期其参与的财政事务越来越多。唐宣宗大中二年（848年）十一月，经兵部侍郎、判户部魏扶奏请，规定“今后诸州府钱物斛斗文案，委司录事参军专判，仍与长史通判。每至交替，各具申奏。”^[44]为什么要“各具申奏”呢？主要是出于互相监督的需要，避免出现贪腐现象。在州府本来置有司户参军或户曹参军一职专管此事，此时却委派录事参军专判钱物斛斗文案，不能仅仅视为对户曹权力的削弱，而是对其监管的进一步强化。

除此之外，录事参军还参与了其他一些与经济相关的纠察事务，如唐宪宗元和时讨伐淮西吴元济叛乱，为了满足庞大军费的开支，下令以剑南东川、西川、山南西道等的盐估作为军费。同时也强化了对私盐的打击，规定“一斗以上杖背，没其车驴，能捕斗盐者赏千钱；节度观察使以判官、州以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，漏一石以上罚课料。”^[45]录事参军还参与义仓的管理，唐穆宗长庆四年（824年）三月制曰：“义仓之制，其来日久。近岁所在盗用没入，致使小有水旱，生民坐委沟壑，推言其弊，职此之由。宜令诸州录事参军，专主勾当。苟为长吏迫制，即许驿表上闻。”^[46]唐后期在藩镇体制下，制敕不下支郡，之所以仍允许录事参军可以直接上表于天子，乃在于不受阻碍地充分发挥其勾稽之职能。唐朝设立义仓之制，目的在于青黄不接或发生水旱灾害时，开仓救济贫户，由于一些地方官员营私舞弊，往往达不到这一目的。唐宣宗大中六年（852年）四月，户部奏请曰：“请道州府收管常平义仓斛斗，今后如有灾荒水旱外，请委所在长吏，差清强官勘审。如实，便任开仓。先从贫下不济户给贷，具数分析申奏，并报户部，不得妄有给与富豪人户。其斛斗仍仰本州录事参军至当年秋熟专勾当，据数追收。如州府妄有给使，其录事参军本判官，请重加殿罚。”^[47]之所以要求录事参军在秋熟后负责收回借贷出去的粮食，原因就在于早在长庆四年时义仓的管理权已转移到其手中了。

唐制，一年一造计帐，三年一造户籍。此类工作本与录事参军无关，“（开元）二十九年二月敕：自今以后应造籍，宜令州县长令、录事参军，审加勘覆。更有疏遗者，委所

司具本判官及官长等名品录奏。其籍仍写两本送户部。”^[48]籍帐是由各地方官府统计编造,按照统一格式上报中央户部。由于籍帐是政府赖以征收赋税徭役的依据,故民户千方百计地逃避入籍,而地方官吏也懒于深入调查核对,每到造籍之时,往往将旧籍重新抄写以应付之,从而造成了籍帐严重不实。此次令各地长吏与录事参军“审加勘覆”,就是为了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。不过对录事参军来说,勘覆籍帐应是其勾检稽失职能的一种体现。

总之,一切官文书都要经过勾检这一程序,包括刑事或民事的判决在内,可以说一州之官吏及公事均在录事参军勾稽纠察的范围之内。如阎用之,“初为彭州参军,尝摄录事,一日纠愆谬不法数十事,太守以为材。”^[49]“颜杲卿,……开元中,为魏州录事参军,振举纲目,政称第一。”^[50]《唐语林》卷二记载了一个有关录事参军的故事,兹录之如下:

(李)祥解褐监亭尉,因校考为录事参军所挤排。祥趋入,谓刺史曰:“录事恃纠曹之权,祥当要居之地,为其妄褒贬耳。使祥秉笔,颇亦有词。”刺史曰:“公试论录事状。”遂援笔曰:“怯断大案,好勾小稽。隐自不清,疑他总浊。阶前两竞,斗困方休;狱里囚徒,非赦不出。”天下以为谭笑之最矣。

这段文字涉及录事参军行使勾检之权的几个方面,颇有典型意义。另据《朝野僉载》卷二载:“周杭州临安尉薛震好食人肉。有债主及奴诣临安,于客舍遂饮之醉,杀而齑之,以水银和煎,并骨销尽。后又欲食其妇,妇觉而遁之。县令诘,具得其情,申州,录事奏,奉敕杖一百而死。”这个案子是临安令审理清楚的,上报州后,却由录事参军上奏朝廷,原因就在于刑狱文案由其勾稽,故由其上奏。这些都是录事参军行使职权的例子。类似的事例还很多,就不烦再列举了。录事参军负责一州之勾检之责,下属诸县当然也在其勾检范围之内。杜甫《东津送韦讽摄阆州录事》诗云:“他时如按县,不得慢陶潜。”^[51]可知录事参军是负有巡视纠察县政之责的。唐文宗太和七年(833年)五月,中书门下奏曰“录事参军纠察属县,课责下僚,一郡纪纲,藉其提举”^[52]云云,也可证明这一点。由于录事参军具有这样的权力,故属县官吏对其极其畏惧。张署任京兆府司录参军时,“县令丞尉畏如严京兆”^[53]。需要说明的是,唐代的录事参军负有勾检与监察双重之责,两者的性质略有不同,不能混为一谈。关于其后一个职责,当另行具文研究,这里不再赘言。

三 县级勾检官员的职能

唐代县级勾检官吏指主簿与录事,关于其职能,《通典》卷三三《职官典十五·总论县佐》载:“主簿上辖(原注:如录事参军,其曹谓之录事司)……录事省受符历,佐史行其簿书。”这里没有记载主簿的职能,上引同书在另一处记其职能是:“掌付事句稽,省署钞目,纠正县内非违,监印,给纸笔。”^[54]可知在县一级官府中主簿是最主要的勾检官员。据《大唐故张府君墓志铭》载,墓主张元洌在长庆初,“始命饶州余干主簿。俾绾要权,繇是经费有常,勾督无滞。颇达变通之略,深明利害之源。”^[55]可见主簿一职是多么重要,在保证县级政府正常运转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录事与下属的佐史作为主簿的助手,其分工也是很明确的,“录事省受符历”之“符”,已见前述,至于“历”,则指历子或历纸,即各种文案的总称,以备查考。“省受”是检查并接收的意思。“佐史行其簿书”,“行”是发遣的意思,“簿书”即公务文书,可见佐史是奉主簿之命负责发遣公务文书的。县级官府的佐史颇多,这里是指县主簿与录事下辖的佐史。

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内容看,县一级政府的官文书均要署上“录事检无稽失”和“主簿自判”的字样。现将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七册所收的《唐景龙三年(709年)十二月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》截录如下:

鞠孝逸口分常田一段二亩,城东里,东熹,西康熹,南渠,……

(以下省略)

实者。地既不堪佃种,任退。仍牒高昌

县准式,牒至准状者。

牒件检如前,谨牒。

(以下省略)

十二月十五日受即日□□

录事 检无稽失

丞判主簿自判

下乡为鞠孝逸口分除附事

再以大谷文书《武则天长安三年(703年)三月录事董文彻牒》为例,截录其最后一段如下: